

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
現況困境及可能之解決方向
—實務工作者觀點

林思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生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特教教師

李詩琦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特教教師

曾君雯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特教教師



前言

- 提升鑑定安置與學生評量之品質 (Frey, 2019)
- 各縣市測驗之研習證照互不採認、心評分級制度不同、鑑定案量過大導致排擠教師原有業務、鑑定評估人員待遇不合理且未受尊重、鑑定作業與制度缺乏統一規範、業務分配未制度化等問題 (王照之, 2018; 李俊賢, 2008; 吳宗儒, 2010; 劉彥伶, 2014)
- 鑑定評估人員流動率高、續任意願低, 且仰賴道德義務協助心評工作 (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 2021; 吳宗儒, 2010; 陳心怡、洪儷瑜, 2007)
- 對測驗工具的選用不熟悉, 資料蒐集不齊全, 對測驗結果的解析沒有把握, 缺乏明確一致的鑑定標準 (謝雅惠, 2005; 蔡乙瑱, 2010; 劉彥伶, 2014; 潘瑞儀, 2015)

壹、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角色與業務

一、我國鑑定評估人員的角色與業務

我國目前兼任鑑定評估人員之特教教師，其工作內容：

- 課程教學、合作諮詢、協調與整合資源、溝通協調之外（梁碧明、連君璋，2011）
- 執行鑑定安置工作、進行相關測驗評量施測、撰寫綜合研判報告、執行複審評估以及出席鑑定安置會議等（卓曉園、詹士宜，2013；楊萬教，2004）
- 協助進行教育安置、提供導師與相關教師諮詢、定期研習與進修（李俊賢，2008；吳宗儒，2010）

以教學者（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為主

部分以半強迫方式要求正式合格特教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李俊賢，20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2024）：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可增置免除課務之專職心評人員（趙俊祥，2025）。

壹、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角色與業務

規範各縣市鑑定評估人員之分級、職責與工作內容

臺北市將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分為三級：

- 皆應辦理提報學生、測驗施測、觀察評估、多元評量、撰寫報告及出席鑑定安置會議等
-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增加協助一般鑑定評估人員資料收集與初步研判
-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增加專業諮詢、資料審查以及人員培訓等工作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2024)

高雄市鑑定評估人員可分為基礎級、學校級與中心級：

- 較高級的鑑定評估人員應執行前一級鑑定評估人員的工作內容
- 各級評估人員：個案研判、學校資料審查及中心綜合研判

比較特別的是，高雄市從基礎級，就需要協助諮詢、資優學生鑑定、支援他校進行鑑定安置等。

(李佳璇，2024；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服務實施要點，2023)

壹、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角色與業務

規範各縣市鑑定評估人員之分級、職責與工作內容

新竹縣鑑定評估人員分為儲備心評人員、初階心評人員與進階心評人員：

- 各級都需要進行學校宣導、轉介前介入、資料收集、諮詢、施測評估及撰寫鑑定安置報告
- 需要證照才能施測的測驗，以初階心評人員施測為主，初階心評人員也應協助鑑輔會進行複判工作
- 進階心評人員則增加提供諮詢、研判鑑定安置結果等工作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要點，2023)

我國鑑定評估人員之工作主要包含：

- 資料收集、評估工具(多元評量)計分與解釋、撰寫鑑定報告等
- 在工作量的規範上，規範每人每年不超過10案為原則，且應以最少鑑定評估方式實施。
- 等級越高之鑑定評估人員，也會執行更多工作，或協助進行資料審查及研判

二、其他國家鑑定評估人員的角色與業務

- 英、美、芬蘭等國特教教師工作主要包含教學、諮詢及背景作業 (Takala et al., 2009)，並沒有包含執行心理評量或鑑定安置工作。
- 英國的教育心理師由具備教學經驗者進行培訓而成 (Sheppard & Dawson, 1998)。
- 美國學校心理師工作包含協助學生取得特教身分、評量學生、提供學生諮商，以及協助教師管理學生行為問題 (Mägi & Kikas, 2009; Sheppard & Dawson, 1998; Bell & McKenzie, 2013)。要求所有執行施測者，都要通過正式的訓練及認證 (Salvia et al., 2017)，專業機構的正式證照制度支持鑑定評估人員的專業 (陳心怡、洪儷瑜，2007)
- 基於人力現況，國內目前仍以教學者來兼任鑑定評估人員為主，而英美等國之心評工作則是專職人員來進行 (陳心怡、洪儷瑜，2007；Bell & McKenzie, 2013)

貳、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之現況與困境

目前兼任鑑定評估人員之主力—特教教師在工作負擔上負荷過大（陳心怡、洪儷瑜，2007）

鑑定工作花費大量時間、人力不足且影響到正常教學工作等（余亭亭，2011）。

鑑定安置標準與制度不一、提供之公假時數不足也會導致特教教師的困擾（侯儒燕，2007；謝雅惠，2005）。

鑑定評估工作量已經影響了特教教師的各項工作分配，造成業務排擠效應（楊心瑜、石振國，2023。劉彥伶，2014）。

一、鑑定評估標準缺乏一致性

- 受到其他因素影響研判的客觀性：知識、刻板印象、經驗等影響（龔韋勳、王文伶，2012）
- 鑑輔會政策易改變，鑑定安置標準亦常更改，使鑑定評估人員無所適從（王小燕，2007；羅美珠，2010），甚至在不同教育階段標準不一（許雅淇，2008）
- 鑑定安置會議淪為報告批判大會（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2021；許雅淇，2008）
- 面對不同的專家學者，會有不同的研判結果，且此狀況幾乎無法避免（楊巧玲，2021）。
- 雖然全國有統一的特殊學生鑑定辦法，但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各障礙類別的操作型定義、測驗使用與解釋、多元資料收集和綜合研判，往往有不同之處。

二、人力流動性與 跨縣市協調困難

- 各縣市之鑑定評估人員分級標準不同，證照亦不互通，造成各縣市特教教師調動時鑑定評估人員人力流失（王照之，2018；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2021）
- 專業訓練、標準、制度大多不同，鑑定評估人員在不同縣市間無法流通（李俊賢，2008）
- 同一個學生可能在不同縣市可能有不同的鑑定結果（楊巧玲，2021）

三、執行鑑定安置 業務影響其他業務

- 兼任鑑定評估人員之特教教師難以兼顧原有課務或業務（王照之，2018；李佳璇，2024；黃思峻，2008）
- 甚至需要加班以處理本職業務（蔡佩姵，2017）
- 特教教師為執行鑑定安置業務，時常需以公假派代方式至他校施測，導致原服務學校授課學生權益受損（林芝紅，2011；趙俊祥，2025）

四、鑑定工作負荷量大且作業時間不足

- 個案量亦逐年倍增，鑑輔會要求之文件也日漸繁複，且鑑定安置時程給予鑑定評估人員的作業時間不足，進而導致個案資料收集不全（李佳璇，2024；張彧銘、張瓊穗，2012）
- 多數縣市對於特教教師鑑定校內個案，並無提供公假；至校外支援也僅提供公假，未有派代（羅美珠，2010）
- 即便提供了鑑定評估人員公假，其數量仍不足以支持鑑定評估人員同時負荷高案量，又需要進行教學及備課所能負荷（楊心瑜、石振國，2023）
- 已嚴重壓縮到特教教師原本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常使特教教師需利用下班後的個人時間進行自主加班
- 最新法規也提供公假派代級跨校評估的支援，但教師團體仍認為，此規範對各縣市之政策沒有足夠約束力（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2021；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2024）。

五、長期人力不足 且未獲解決

- 整體個案量增加大約3,000人，而服務身心障礙類之特教教師則增加145人
- 部分特教教師並不具有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的資格，更顯得特教教師工作的人力吃緊
- 國內特教界鑑定工作的人力問題已持續超過十年，且尚未獲得有效的解決。

六、付出與報酬未 等值

- 僅有形式獎勵而無實質回饋（吳宗儒，2010）
- 不願尋求升等或晉級的原因，可能與升等或晉級後並未有相對應的具體福利措施有關（李俊賢，2008）
- 大量鑑定評估人力不斷流失（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2021；吳宗儒，2010）
- 承辦人業務十分繁重，且考核制度及敘獎並無法吸引人額外負荷（楊心瑜、石振國，2023）
- 越高級別的鑑定評估人員，都未必獲得更多的報酬（郭憲鐘，2023）

參、當代鑑定安置業務困境的解決方案

- 特教教師的工作壓力越大，職業倦怠感也越高（劉秀鳳，2009），原因就在於其工作負荷量大（李佳穎，2014）
- 給予特教教師合理的工作量並提供支持，能讓教師更專注於提升學生個別目標的達成（Takala et al., 2009）
- 已有研究提出應合理減輕兼任鑑定評估人員教師負擔（林芝紅，2011）

目前特教教師兼任鑑定評估人員的工作量大，面臨專業性不足、人力緊缺、壓力升高等問題

一、提供特殊學生鑑定 評估工作足夠人力資源

- 我國鑑定安置業務最主要之困境，即是人力不足（王照之，2018）
- 澳洲的經驗也指出，目前需要更多鑑定評估人力投入現場，才能以更精緻的服務，提升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品質（Bell & McKenzie, 2013）
- 若將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規劃為專責人員負責，或是補足特教教師人力，降低每人授課、個案管理及兼任鑑定評估工作之壓力（劉彥伶，2014）

二、尊重鑑定評估 工作之專業

- 我國多數以特教教師為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對象，未充分尊重教師個人意願（李俊賢，2008），且其角色專業未被確立（劉彥伶，2014）
- 以教師的報告字數核予經費，並未考量教師在觀察、訪談及綜合研判所需的時間。
- 鑑定安置會議也時有發生委員在現場批評特教教師撰寫之報告（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2021；許雅淇，2008）。
- 界定鑑定評估人員之資格與身分，並將鑑定評估專業與教學、個案管理等教師業務脫鉤，承認鑑定評估專業的獨特性，甚至提供符合鑑定評估工作之相應報酬（劉彥伶，2014）

三、建立共通性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證照與制度

- 若能參考美國特殊兒童委員會（CEC）所認證的專業，並針對這些專業訂定相關標準與認證制度（Salvia et al., 2017; Sutton et al., 2002）
- 建立全國適用之標準，能有效確立良好的鑑定評估人員與資格制度，並避免人才因跨縣市調動而流失（劉彥伶，2014）
- 合格教師證或特殊教育科教師聘書，應暫時與「鑑定評估人員證照」脫鉤，建立全國有效且整合的證照制度，並賦予合格認證者相應工作，才能整合人力與資源

四、提升鑑定安置業務品質與延伸效益

- 學校內有專職教育診斷師對學校執行業務有所助益（Guerra & Maxwell, 2015）。以專職人員進行鑑定評估工作，不同時兼任教學業務，能夠在鑑定安置後提供良好的建議（余謹如，2020；鄭浩宇、吳妃蟬、游靜雯，2019；Bell & McKenzie, 2013）能有效解決教師所遺課務、公假派代、難以兼顧教學與個案管理等問題
- 陳明聰（2017）則認為，鑑定評估報告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產生連結

筆者建議，針對目前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之現況困境

短期

- 應補足長期缺乏的特教教師人力
- 持續藉由特教教師兼任既定評估人員為主，專職人力逐步到位及放寬鑑定評估人員標準為輔（趙俊祥，2025）

筆者建議，針對目前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之現況困境

中期

- 在校園或教育行政體系中建立鑑定安置業務專責單位，並提供鑑定評估工作所需的支援人力
- 由心理師、特教教師、專業團隊人員共同組成，以支援第一線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藉由循序漸進編制合理經費、人力，以達解決問題之成效（李佳璇，2024）

筆者建議，針對目前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之現況困境

長期

- 應確立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之專業、受到尊重
- 需要穩定的後援：不用擔心教學及個案管理工作
- 緩解目前由特教教師兼任鑑定評估人員所衍伸之各項困境，以及特教教師難以兼顧本職或未受足夠尊重等問題

結語


- 研究多以量化之碩士論文研究為主，較少質性研究，且多距今超過十年以上
- 需要更多針對現況深入探究，了解目前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的問題，並能提出改善措施之研究
- 逐步增置教師員額、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進行鑑定安置業務相關支援，減輕第一線特教教師壓力（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聯合會，2024；鍾正信，2024）
- 目前特教教師在第一線負擔鑑定評估人員的工作之外，其實還有教學、個案管理、合作諮詢、間接服務等工作（蔡佳伶、劉惠美，2013）
- 逐年增長的特殊學生人數與業務中，減輕特教教師整體工作負擔
- 對此議題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仍應先確立短期目標



建議將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現況納入政策研究中

考量在鑑定安置業務方面投入資源：

- 設立處理鑑定安置業務或審查的專責單位
- 設置專職支援人員擔任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協助
- 促進鑑定評估與實際特殊教育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連結



感謝聆聽，謝謝指教